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07 年

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

(修订版)

附：2002 年 — 2006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阮齐林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 法 学 卷

(修订版)

附：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阮齐林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修订版)/阮齐林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301-06191-6

I. 2… II. 阮…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816 号

书 名: 2007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阮齐林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卫红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6191-6/D·07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wxy@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1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2 印张 774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6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一、备战司法考试的方法

（一）研习历年试题

历年试题对应试参考价值最大。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了解司法考试的特点，以便正确选择备考资料和方法；另一方面测一测自己还有什么不足，予以弥补。如果问：限选一种资料备考该选什么？我的建议是：历年试题！通过试题了解考试特点对备战司法考试极端重要。有志于通过司法考试者一定要充分利用考试机会进行实战演练，短短两天的实战演练可能会使未来的备考变得轻松、高效。不要总想着等准备好了再报考，一次通过，这样的想法要不得。

在方法上，着重了解历年试题考查的知识点和考查的角度，不要太在意答案。时过境迁个别答案可能过时，这不奇怪，只是不要被过时结论所误导。千万不要因为个别答案过时而丧失研习历年试题的兴趣。

虽然每年试题的风格有所不同，但通过了解多年试题得出的总体印象，不会有太大的偏差。所以，全面、深入研习多年的试题，甚至从1986年开始举办律师资格考试以来的历年试题，是掌握考试特点的有效途径。

（二）熟读法条、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就是考法律条文的理解和应用，那么法条自然是考试的核心知识点。司法解释，则是对法条适用中疑难而常见问题的解释。因为如果不难，不必解释；如果不普遍，则不必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来解决。而法律适用普遍而疑难的问题，从来都是考试的重点、要点。

阅读法条、司法解释与阅读刑法学教材一类的资料具有互补作用。教材都是围绕着法条阐述的，说得直白一点，就是对法条的学理解释。因此，一本全面系统的教材实际已经包含了法条和司法解释的基本内容，二者是一致的。通过教材，也能掌握法条、司法解释的内容。不过，二者的表达方式毕竟不同，法条、司法解释更为朴实、直接、精炼，直接阅读，等于是换一个与教材不同的角度进行掌握，效果更好。

（三）适当看一点案例、做一点练习

对于初学者，由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供法学院校学生使用的教学案例集或案例教程，比较合适。对于程度较高者，也可以看一看命题老师或权威学者编写的教材，这对于正确把握难点和争议点很有帮助；或者看一看法院编写的案例集，如最高法院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或《刑事审判参考》一类的刊物，这对于弥补司法经验不足的缺陷具有重要的作用。不过这些判例选集对案情处理和对法律要点评说不够简明，读起来有些费力。

此外，就是适当做一点练习。首先还是反复练习历年试题，烂熟于胸了，再找点其他题练。市面上有很多专门针对司法考试的练习题、模拟题，可找一本练练手。大家想一想应对高考、托福考试的方法，“题海战术”不可或缺。司法考试也可沿用此战法。选择练习题或练习册的原则是：①选那种与历年试题风格最接近的；②选那种按照学科（比如刑法学、民法学）分类，按照学科体系顺序编排的。这种练习体例的好处是，可有效把知识点与练习结合起来，通

过练习巩固知识点,通过知识点指导练习。这才是最好的题海战术。那种把各科试题混编的模考体例,只是到最后“冲刺”阶段才有必要。

二、司法考试试题分析

(一) 2005 年刑法学试题的考点和特点

2005 年刑法学试题与以往(02、03、04 年度)的比较,考点分布均匀、难度降低。

2005 年刑法学客观选择题共 40 题 60 分,其中单项选择 20 题 20 分;多项和不定项选择共 20 题 40 分。案例分析 1 题 15 分。两项合计共 75 分,比 2004 年的 85 分减少 10 分。另外法律文书写作(25 分)内容涉及刑法故意伤害罪(轻伤)的认定和处理,可部分算做刑法的分值。刑法学在整个试卷中占 12%多,与 2003 年、2004 年占的分值比较,变化不大。

卷二选择题部分,总则和分则各 20 题 30 分,各占题数和分值的一半;并且多项不定项选择题型也是严格各占一半。这不是偶然的,可以推测在出题时对考查知识点分布是作了精心分配的。在卷四中,应当说分则的比重略大,因为主要是经济犯罪中金融诈骗罪的认定和法律适用(法条竞合关系),这是正确解答全案的基础。可认为分则部分占三分之二;总则占三分之一。如果按照刑法学的体系加以归类,可以看出,在总则和分则各部分,也是尽量注意到考查知识点的均匀分布,具体情况是:

卷二部分的选择題(标注“★”号者为多选或不定向选择题,2 分;其他为单选题):

(1) 总则:共 20 题,考查知识点为:① 刑法修订过程;② 刑法原则;③ ★罪刑相适应原则;④ 空间效力;⑤ ★空间效力;⑥ ★单位犯罪;⑦ 单位犯罪主体;⑧ ★正当防卫;⑨ 不能犯未遂;⑩ ★犯罪中止;⑪ 共同犯罪人分类;⑫ 共犯与身份;⑬ 罪数与数罪并罚;⑭ ★死刑适用;⑮ 赔偿经济损失的执行;⑯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⑰ ★从重处罚;⑱ ★累犯;⑲ 自首认定;⑳ ★缓刑。

(2) 分则,共 20 题,考查知识点为:① 重大责任事故等过失犯罪的界限;② ★伪劣商品罪;③ 妨害公司管理的犯罪;④ ★妨害公司管理的犯罪;⑤ ★洗钱罪;⑥ 贷款诈骗罪;⑦ 偷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⑧ ★侵犯商业秘密罪;⑨ ★暴力取证罪;⑩ 侵犯财产罪;⑪ 盗窃罪;⑫ 抢劫罪;⑬ 侵犯财产罪;⑭ ★盗窃罪抢劫罪;⑮ ★抢劫罪;⑯ ★计算机犯罪;⑰ ★文物犯罪;⑱ 非法行医罪等;⑲ 毒品犯罪;⑳ ★行贿罪

卷四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

(1) 总则:罪数;牵连犯;想象竞合犯;法条竞合犯;共犯认定。

(2) 分则:金融票证诈骗罪;贷款诈骗罪;行贿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伪造企业印章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另外,写作部分还有故意伤害罪的认定与处理。

(二) 2006 年刑法学试题考点和特点

2006 年刑法试题考点相对集中,难度较大,与 2004、2003、2002 这几年试题的风格接近,与 2005 年的反倒有较大差异。预计 2007 年刑法学试题的风格可能会与 2005 年的较为接近,一方面试题会比较简单、平易,另一方面考点可能分布较广、考查的问题可能涉及司法解释较为细致的规定。

2006 年度卷二刑法学题型和分值没有变化,还是 40 题 60 分,与 2005 年的相同。但是在卷四分析题部分分值有所增加,案例分析 26 分主要内容是刑法学的,论述题 35 分,选作题之一是刑法学的。

卷二选择题考点分布情况如下:

1. 总则: ① 罪刑法定原则; ② 刑法解释的知识; ③ 不作为犯; ④ 因果关系; ⑤ 行为和因果关系知识; ⑥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 ⑦ 间接故意; ⑧ ★认识错误; ⑨ 排除犯罪性事由; ⑩ 侵犯人身权利罪及排除犯罪性的事由; ⑪ ★犯罪形态; ⑫ 单位犯罪主体; ⑬ 想象竞合犯; ⑭ ★刑期起算; ⑮ 自首、立功; ⑯ 缓刑适用; ⑰ 累犯和假释; ★⑱—⑳ 共同犯罪及其责任、自首、立功。

2. 分则: ① 交通肇事罪; ② 使用假币罪; ③ 抢劫罪和绑架罪的认定; ④ ★过失致人死亡罪; ⑤ ★强奸罪的认定及处罚; ⑥ 数罪并罚的分则规定; ⑦ ★抢劫罪认定、处罚; ⑧ 敲诈勒索罪; ⑨ 诈骗罪与盗窃罪认定; ⑩ ★盗窃、诈骗、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⑪ ★牵连、竞合行为的处罚; ⑫ ★侵犯财产罪的认定; ⑬ ★脱逃罪; ⑭ ★贩卖毒品罪的认定; ⑮ ★包庇罪; ⑯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解释; ⑰ ★分则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⑱ 受贿罪。

3. 卷四案例分析和论述题

(1) 案例分析主要是盗窃、侵占、抢劫、抢夺、诈骗等财产罪和拐骗儿童罪等侵犯人身罪的认定。

(2) 论述题, 涉及罪刑法定原则和法律解释。

三、掌握刑法学的要领

(一) 不同的内容, 需要掌握的程度是不同的, 有的需要深入细致地掌握, 有的只需要浅浅的了解。如同所有的考试一样, 刑法学测试有“点”和“面”的问题。所谓“点”, 即重点、基本点。属于点的知识, 是历年必考的; 对“点”的知识, 着重测试掌握的深度和综合运用能力。与此相应, 考生对点的知识应当有深入细致的掌握。所谓“面”, 是指知识面。对面的知识, 着重测试考生的掌握知识范围的广度, 问题虽然较偏但很简单。与此相应, 考生除掌握重点以外, 也应当对刑法学有较为广泛的了解。属于面的知识, 哪些考哪些不考, 则具有很大的偶然性, 全凭概率了。

(二) 刑法学重点内容

总则: (1)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 (2)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别; (3) 法律和事实认识错误; (4) 不作为和因果关系; (5) 防卫过当、假想防卫、事后防卫; (6) 故意犯罪的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 (7) 共同犯罪(共犯认定、共犯分类和责任、部分共犯中止的要件等); (8) 罪数与数罪并罚; (9) 财产刑和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10) 自首、坦白、立功的认定及其处理原则; (11) 缓刑、减刑、假释; (12) 追诉时效。

分则: (1) 侵犯财产罪; (2) 侵犯人身权利罪; (3) 贪污贿赂罪; (4) 其他: 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交通肇事罪; 金融诈骗的犯罪、妨害司法的犯罪、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罪;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人员滥用职权罪。

其他问题其他罪名往往属于面的问题, 适当记点法律条文就可以了。碰上算运气。当然, 掌握的面越宽、越扎实, 碰上并答对的机率越高、越有成算。所谓“一分耕耘、一份收获”。

(三) 掌握刑法重要内容的角度

总论部分重点与分论部分的重点之间的关系如何?

(1) 法条竞合关系: 如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的区别, 盗窃罪、诈骗、抢夺、毁坏财物罪与其他包含盗窃、诈骗等相应方式的犯罪如贪污、职务侵占、伪劣商品等罪的区别。

(2) 数罪并罚问题, 如想象竞合、牵连、吸收关系、结果加重犯, 如盗窃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电力设备罪的竞合、伪造与诈骗行为的牵连等。这方面经常测试一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的

特殊规定,如拐卖妇女又强奸的、暴力抗拒缉私、缉毒的、受贿又徇私枉法的、绑架又杀害人质的、保险诈骗又杀害被保险人的等等。

(3) 共犯关系,如盗窃、诈骗与窝藏、包庇罪、赃物罪的界限

(4) 形态关系,常见罪如盗窃、诈骗、抢劫、强奸、杀人的预备、未遂、中止、既遂问题。

一些属于“面”范围内的罪名,往往是因为与总论的重点有关系而被测试,如组织偷越国边境罪中的数罪并罚问题。

(四) 应注意的常见犯罪的界限

1. 盗窃、诈骗、抢劫、杀人、伤害绑架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 犯罪的转化,如盗窃、诈骗、抢夺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非法拘禁、虐待被监管人、刑讯逼供、聚众斗殴等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定杀人、伤害罪。

3. 侵犯财产罪与利用职务上便利侵犯财产罪的界限,如盗窃与职务侵占、贪污罪的界限。

4. 侵犯财产与侵犯人身交织的犯罪界限,如抢劫、绑架与杀人、伤害、敲诈勒索的界限等。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8卷，分别是宪法学·法理学与法制史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卷、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3)
第二节 刑法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9)
附：本章相关(第一章刑法概述部分)试题及解答	(13)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7)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概说	(17)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1)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1)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7)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35)
附：本章相关(第二章犯罪与犯罪构成部分)试题及解答	(47)
第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5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1)
附：本章相关(第三章排除犯罪性的事由)试题及解答	(63)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进度形态	(66)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进度形态概述	(6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7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7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7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76)
附：本章相关(第四章犯罪进度形态)试题及解答	(79)
第五章 共同犯罪	(8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	(85)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8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1)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93)
附：本章相关(第五章共同犯罪)试题及解答	(99)
第六章 罪数形态	(108)

附：本章相关(一罪与数罪)试题及解答	(122)
第七章 刑罚与刑罚种类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刑罚种类	(127)
第三节 刑罚的裁量	(133)
第四节 刑罚执行	(144)
第五节 追诉时效	(147)
附：本章相关(刑罚总论)试题及解答	(148)
第八章 总则其他规定	(162)

第二编 刑法分论

概 述	(165)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4)
附：本章相关(危害国家安全罪)试题及解答	(17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7)
附：本章相关(危害公共安全罪)试题及解答	(18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88)
第二节 走私罪	(19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9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9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见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诈骗罪部分)	(20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0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0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06)
附：本章相关(破坏经济秩序罪)试题及解答	(20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4)
附：本章相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试题及解答	(24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46)
附：本章相关(侵犯财产罪)试题及解答	(27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9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9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0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1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1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1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1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2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23)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25)
附：本章相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试题及解答·····	(32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38)
附：本章相关(危害国防利益罪)试题及解答·····	(33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39)
附：本章相关(贪污贿赂罪)试题及解答·····	(354)
第九章 渎职罪·····	(359)
附：本章相关(渎职罪)试题及解答·····	(367)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68)
附：本章相关(军人违反职责罪)试题及答案·····	(369)

第三编 历年案例分析题及其解析

第四编 刑法习题

一、选择题(按刑法体系)·····	(395)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395)
第一章—第三章 刑法导论·····	(395)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98)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03)
第六章 犯罪形态·····	(404)
第七章 共犯·····	(409)
第八章 一罪与数罪·····	(412)
第九章 刑罚论·····	(416)
第二部分 罪刑各论·····	(422)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2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2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27)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43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39)
第六、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45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56)
二、不定项选择题·····	(460)

参考答案及分析

一、选择题答案(按刑法体系)·····	(467)
---------------------	-------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467)
第一章—第三章 刑法导论.....	(467)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468)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73)
第六章 犯罪形态.....	(474)
第七章 共犯.....	(477)
第八章 一罪与数罪.....	(480)
第九章 刑罚论.....	(483)
第二部分 罪刑各论	(486)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8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88)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49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91)
第六、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49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95)
二、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分析	(497)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一、我国刑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典),现行刑法典是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现行刑法典是对1979年刑法典和有关单行刑事法修订后形成的。

2. 单行刑法(特别法),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附属刑法,即在经济、行政法规中设置的一些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在1997年修订刑法之后,除了颁行过一个单行刑事法(“关于惩治骗购外汇犯罪的决定”)之外,对现行刑法的补充修订全部采取“修正案”的形式。目前已有6个刑法修正案(截止于2007年1月),也是刑法的组成部分。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例如,在中国说到“《刑法》第13条”,则通常指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典)之第13条。广义刑法则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

从本质上讲,刑法是统治者以法律形式、采用刑罚方法禁止、惩罚那些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在中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中国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的本质,体现在《刑法》第2条规定的刑法的任务之中。

二、关于《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实施)

《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不少内容,考生往往非常关注。其实,在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出台“罪名”的司法解释之前,修正案新增内容在考试中不会涉及。道理很简单,还没有起好名字,不知道该修正之罪怎么称呼,没办法考。但是,修正的内容不涉及罪名确立或变更,仅仅改变原罪名构成要件内容的,这部分修正内容在考试中可能涉及。现提示如下:

1. 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①主体限制变化:原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修正后为:“在生产、作业中”一切生产、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主体范围采用“生产、作业”的实质标准确认,取消了特定“工作单位”和“职工”的限制。

2. 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责任事故罪:①事故发生单位的限制取消,原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修正后为不限何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②构成要件的变化,原规定要求“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修正后取消了这个限制,只要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就可成立犯罪。

3. 第163条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增加“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为该罪主体。原规定主体是“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修正后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扩大了主体范围。

4. 第164条第1款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对应,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对象也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

对象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修正案六罪名的解释出台以前，尚不能肯定这一修正是否会导致罪名的变化。

5. 第185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要件取消，即修正后成立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必要。

6. 第186条第1款、第2款：①违法发放贷款罪；②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修正后主要是将二罪合为一罪，统一称为“违法发放贷款罪”。

7. 第191条第1款：洗钱罪，对象扩大到：①贪污贿赂犯罪、②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③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加上原规定洗钱罪对象：④毒品犯罪、⑤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⑥恐怖活动犯罪、⑦走私犯罪，共7类犯罪的“脏钱”。

8. 第312条：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原规定为：“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修正后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对象由“赃物”扩大到“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方式扩大到：“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修正案六罪名的解释出台以前，尚不能肯定这一修正是否会导致罪名的变化。

9. 第188条：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原规定要件之一是“造成较大损失”修正后为“情节严重”。

10. 其他尚未确定罪名的修正内容

- ①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 ② 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行为
- ③ 违规披露信息的行为
- ④ 虚假破产的行为
- ⑤ 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
- ⑥ 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信用的行为
- ⑦ 金融机构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的行为
- ⑧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行为
- ⑨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
- ⑩ 仲裁人员枉法裁决的行为

三、刑法的特征：指刑法同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相比具有的特点，也称刑法的法律性质(特性)

1.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比较广泛。
2. 刑法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

四、刑法的体系：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1. 刑法典体系：总则+分则+附则→编→章→节→条→款→项

我国现行刑法采用大陆法系的法典模式，刑法(刑法典、狭义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附则3编，总则编分5章，共101条，各章的内容依次为：定。分则共10章，351条，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关于这个体系，只有看一下刑法目录即一目了然。

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一

个刑法规范的体系。

2. 典型刑法条文结构：罪状+法定刑

刑法以“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63条)这样的方式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即在前半部分作为“罪状”表述了一定的法律要件(构成要件、犯罪构成)；在后半部分规定了(具备前半部分法律要件所应承担)“法定刑”(法律效果)。这样刑法以犯罪为前提条件，以刑罚为其法律效果，如法理学中所说的满足法律规定的“假定前提”就产生其后的“法律效果”道理相同。不过，鉴于刑法的法律效果非同寻常的严厉性，对犯罪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刑罚)均要求严密、细致的规定。以至于刑法典分则使用了三百多个条文来确定每一种具体“罪与刑”关系。其对适用刑罚法律效果的法律前提(或要件)的具体、细密程度，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拟的。

五、刑法的解释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划分为：①立法解释；②司法解释；③学理解释。

①刑法的立法解释有以下三种：A.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B. 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C. 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②刑法的司法解释，在我国，由A.“最高人民法院”和B.“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刑法的解释。注意，只有“两高”有司法解释权，其他级别的法院、检察院没有司法解释权。

司法解释在刑法具体应用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集中反映了刑法的实际运作情况，应当高度重视。

③刑法的学理解释。是指有权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属于“有权解释”。而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依靠“以理服人”，所以又称“无权解释”。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文理解释：指根据刑法用语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主要的根据是刑法条文中词语的含义、语法、标点符号、标题。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文理解释是解释刑法条文的基本方法，在使用文理解释的方法不足以合理阐明条文含义时，需要使用论理解释的方法。

(2)论理解释：参酌立法背景、沿革、目的、社会需要等因素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可细分为：①扩大解释；②缩小解释；③当然解释；④反对解释；⑤补正解释；⑥体系解释；⑦历史解释；⑧比较解释；⑨目的解释。这些解释方法本身与罪刑法定原则没有冲突。但是违反解释法律的规则、超越社会常理任意解释法律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是不允许的。所谓类推解释是指把刑法条文字面含义扩大解释到包含“相类似”的事物，例如，刑法第237条规定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对象是“妇女”，如果根据男人与妇女在都属于“人类”的类似性，解释为包括“男人”就属于类推解释，将该条适用于对男人的性侵犯就是类推适用，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3)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的前提。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是解释的前提。因为对刑法条文的含义无论是作扩大解释还是缩小解释抑或是类推解释都是相对于条文的字面含义而言的，扩大解释是相对于条文的字面含义而言，其真实的含义应该大一点；缩小解释是相对于条文的字面含义而言，其真实的含义应该小一点。无论对字面含义作扩大或缩小的解释，